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杨执字第 3291、3309、3310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住所
地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98 号。

负责人张毅，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贺良，男，1974 年 1 月 26 日生，汉族，户籍地
福建省福安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郑美容，女，1978 年 6 月 29 日生，汉族，户籍地
福建省福安市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方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国定路 323 号 1102-11 室。

法定代表人郑美容。

被执行人上海钰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柘林镇胡桥兴隆路 1003 号 B 室。

法定代表人刘贺良。

被执行人上海巨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黄兴路 2005 弄 2 号 806-13 室。

被执行人张明文，男，1975 年 9 月 2 日生，汉族，户籍地

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上海民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汶水支路1号1幢119室。

法定代表人詹陈斌。

被执行人余亨，男，1992年5月10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王梓钦，男，1964年12月12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被执行人何仙华，男，1978年6月20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被执行人刘丽芳，女，1972年10月4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

被执行人黄燕，女，1982年7月20日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周宁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3）杨民五（商）初字第1455、1456、145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诉讼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梓钦名下的上海市国权路39号1023、1024室房屋、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贺良名下的上海市国权路39号1001、1025-1028室房屋。据此，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王梓钦名下的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
1023、1024 室房屋及被执行人刘贺良名下的上海市国权路 39 号
1001、1025-1028 室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张 军
审 判 员 胡 伟 东
代 理 审 判 员 卢 文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邬 伟 秉